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74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西戈壁镇张静种子经销店（张静）对经营肥料功能作引人误解、虚假宣传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西戈壁镇张静种子经销店（张静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TEB027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3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西戈壁镇庙台子村8-16号的沙湾县西戈壁镇张静种子经销店 进行日常检查，发现其库房内码放有青海联宇钾肥有限公司生产的永泰丰®硫酸钾镁肥一等品（颗粒）肥料，250袋（净含量：40kg/袋），该硫酸钾镁肥外包装正面显示标明的适用作物：棉花、小番茄、玉米、小麦、水稻、苹果、核桃、梨、水果等各种经济作物。执法人员当场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供此种肥料的《肥料登记证》，执法人员发现该肥料外包装标明的适用范围与其提供的《肥料登记证》不符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4月15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第一款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、参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、参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十二章第一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，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； 二、处罚款10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		